**关于做好学校研究生教研教改论文统计和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研函〔2014〕74号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做好 “一提三优”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人〔2013〕60号）要求，贯彻落实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落实 “一提三优” 工程（二期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校发〔2013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发展，激发广大教师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促进部属高校“一提三优”二期工作开展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，现进行学校研究生教研教改论文统计和优秀论文评选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统计评选范围**

本次论文统计评选范围为学校聘任的教师和管理干部在“一提三优”二期评估时间范围内即十二五期间（2011年1月1日～至今）发表的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有关的教育管理类论文。

**二、统计参评论文基本要求**

1.论文作者单位落款以“北京理工大学”为第一单位。

2.论文内容应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，主要体现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管理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学位管理、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。

3. 统计参评的论文为已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。

**三、优秀论文评选标准**

通过期刊和研究生教育会议公开发表的研究生教研教改论文，内容能紧密反映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并有一定参考价值。

**四、论文收集**

1. 个人申报。请各申报人员于2014年9月15日之前将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（含论文封面、目录及全部正文）一式三份、论文电子文档一份、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研教改论文统计表一份，提交所在单位。

2. 单位汇总。请各学院及有关单位汇总本单位教师干部发表论文情况，并汇总到一个统计表上，以“所在学院（单位）＋研究生教研教改论文”命名，于2014年9月15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，电子文档发至grdtjxd@126.com。

**五、评审表彰**

研究生院负责收集整理各单位上报的论文，并统一汇编用于“一提三优”二期评估；同时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发文。学校对获奖论文作者按获奖等级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在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中优先支持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黄明福 张景瑞

联系电话：68918502 68913933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研究生院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